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3392026805
甲方合同编号: NEY-XMW-2026-020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室 外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2-990108-YZLZ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6]768 号

发包人: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西兴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兴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进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包括围墙、路面、绿化、海绵城市设施、绿化灌溉、总平电气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进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包括围墙、路面、绿化、海绵城市设施、绿化灌溉、总平电气等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工程建设规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双方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 本项目分两期施工。一期工程为大楼北立面以南的室外配套内容,工期 80 天;二期工程为大楼北立面以北的室外配套内容,工期 30 天。(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1869577.62);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采购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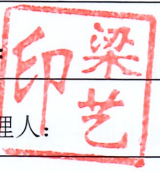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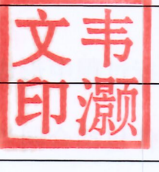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广西兴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2 号盛华苑小区 A 座 8 层 4 号房
电话：0771-4808056	电话：0771-55863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桂雅支行
账号：4500 1604 9520 5053 2065	账号：800070422666999